

##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审批号: (五象) 2019-071

管委會國土局：

### 遵守事项

- 1、持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五象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则》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总平及方案设计。
  - 2、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五象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则》中所列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批总平及设计方案的依据。
  - 3、本工程项目在进行规划设计前，若现状地形资料无法满足要求（周边现状表示不清，现状已有建构建筑物缺少等）需要进行修测补测后方可进行设计。
  - 4、本通知附图（壹）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号）。
  - 5、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五象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则》有效期十二个月（从发出之日起），逾期无效；若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本规划条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有效期与该合同一致。
  - 6、其他：

# 五象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则

审批号：(五象) 2019-071

## 一、项目分类

本项目属于B大类，B2细类。

### A 政府财政投资项目

A1. 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如市政道路、各类管线，非城市重要节点或区域范围的变电站、加油站、环卫站、公厕、桥梁等）；

### B 社会资金投资项目

B1. 产业（工业、物流仓储、创新型产业）类项目；

B2. 住宅及商业商务投资类项目；

B3. 农村集体产业及居住安置类项目。

## 二、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送审格式要求

本项目按以下第（3）项执行：

- 按《南宁市房建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方案图纸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南自然资发〔2019〕2310号）的要求提交总平方案、建筑单体方案相关图纸及 CAD、JPG 等电子文件。
- 产业（工业、物流仓储、创新型产业）类项目，且属于带方案土地出让，按审定的土地位于公示方案直接审批，不需提交任何设计方案成果文件。
- 按《南宁市房建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方案图纸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南自然资发〔2019〕2310号）的要求提交总平方案、建筑单体方案相关图纸及 CAD、JPG 等电子文件外，还需自行将设计方案成果在五象新区三维规划数据分析平台辅助建模一并综合审核。

## 三、项目规划设计附则条款

除遵守本项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要求外，还应执行以下（1、2、6、7）项规定：

- 建筑空间布局及天际线控制，应设置视觉通廊，项目建设整体需形成高低错落的天际线，相邻塔楼建筑高度错落原则上不应小于9米，根据项目建筑限高情况，高度36米以下可按不小于6米控制，高度24米以下可按不小于3米控制；
- 场地竖向与市政道路衔接良好，竖向高差需小于1米，且不得出现硬质挡土墙；
- 农民三产项目建筑外立面及平面布局应体现农民三产（商业、商务、办公、酒店等）项目的建筑特点，不应设置户外阳台（含绿化阳台）、分散楼梯间、小开间独立式燃气及排烟管道等住宅化的使用性质。（强制性）
- 产业项目建筑外立面及平面布局应体现产业（工业、物流仓储、创新型产业）项目的建筑特点；属于产业用途的单体建筑面积应不低于2000平方米，单个建筑单层建筑面积应不低于800平方米，单层分割单元面积应不低于300平方米；不应设置户外阳台（含绿化阳台）和分散的楼梯间、卫生间、厨房、开水房等非产业项目特征的设施。（强制性）
- 项目设置的绿化架空层（含底层和中间层）需按全面积纳入建筑计容部分，绿化架空层的高度大于等于5.1米时，按双倍计容；大于等于7.6米时按3倍计容。（强制性）
- 项目建筑高度原则按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计算；如建筑物屋顶存在设有外维护结构的情况，则在符合景观的完整性和对建筑立面具有明显提升效果的前提下，该建筑物高度可按屋顶顶面层高度计算，且屋外维护结构的高度宜控制在6米以内。（限制性）
- 房屋构架的总体高度宜控制在6米以内；房屋构架围合部分的水平投影总面积不得突破建筑物屋顶面积的三分之一，超出部分按全面积计算容积率。（限制性）
- 产业（工业、物流仓储、创新型产业）项目所规定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不得超过7%，除计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基底的占地面积外，还应包含该区域周边合理的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公共空间面积。（强制性）
- 产业（工业、物流仓储、创新型产业）项目所规定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计容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超过15%。（限制性）
- 产业（工业、物流仓储、创新型产业）项目，除因特殊生产工艺要求的空间外，建筑层高须按小于5.1米控制，当建筑层高大于等于5.1米时，按双倍计容，大于等于7.6米时按3倍计容。（强制性）

## 四、关于五象新区三维规划数据平台

本系统平台基于三维可视化技术手段基础上建立，系统平台数据产权归五象新区管委会所有。信息涵盖五象新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建筑布局、建筑风貌和色彩，以及绿化、水系等自然生态环境景观和道路、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景观等。新建项目通过在本平台仿真建模分析，达到将项目的风貌和色彩整体协调融入地块所在周边区域环境的目的，以构建新区良好的城市天际轮廓线及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空间环境。

建设单位三维建模时本系统平台的共享数据由五象新区规划建设局信息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71-4952621）无偿提供，并负责相关技术指导、规范运营等工作。该中心拥有本系统平台信息技术的最终解释权。



2019年10月24日